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提升全省交通运输领域法治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省委省政府《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法治建设放在交通运输改革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落实。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部门,加快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把法治要求贯穿到交通运输全过程全领域,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交通运输部门行政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部门治理体系日益健全,交通运输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有效运行,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依法行政能力大幅提升,法治建设领域的短板、弱项得到明显改善,法治建设取得新突破,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部门奠定坚实基础。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主线,确保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政治方向。坚持法治为民。始终把人民不满意作为根本,着力解决法治建设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积极适应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切实让人民群众共享法治交通建设成果。坚持服务大局。一以贯之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谋划发展、推进工作、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发挥法治护航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保障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始终把有效解决法治建设中的短板弱项作为突破,解难点、消痛点、通堵点、连断点,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始终把改革创新赋能法治交通建设作为动力,着力在体制机制、制度建设上破旧立新,努力形成更多具有行业特色的法治建设经验。坚持系统推进。始终把法治放在行业改革发展全局中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把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贯彻于行业治理各方面全过程,实现法治建设与改革发展整体推动、协同发展。

四、主要内容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更好发挥作用

1. **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部门职能,优化交通运输事权配置,统筹推进区域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职责的履行。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行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向基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下沉。优化机构设置,理顺职责关系,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政事分开,促进职能转变,加快重塑职责明晰、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行业管理体制。厘清交通运输政府部门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制定实施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构建“全省一单”权力清单制度体系,动态调整并公开权责清单。

2. **持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及时承接落实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取消、下放或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公布全省交通运输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有效期限等要素。依托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实行全省交通运输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进一步提高全省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在更大范围内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企业群众获得感。

3.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监管。聚焦监管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对道路旅客运输、危险品运输、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统一市场体系构建、交通运输新业态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实行重点监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和审管衔接,实现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基本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交通运输协同监管格局。推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调整完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频次,制定实施细则,形成抽查台账,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完善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切实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加强新业态监管,加快实现全链条监管,重点查处网约车不合规经营等违法行为,推进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4.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在交通运输领域得

到有效落实。充分发挥“12328”热线和政务服务“好差评”作用,畅通市场主体利益诉求表达反馈渠道,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在涉企政策制定中广泛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增强政策制定透明度。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交通运输市场体系。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行业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1.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聚焦行业发展的重难点,加强地方立法项目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以及对现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实施评估,建立“十四五”交通运输地方立法项目库,争取更多立法项目列入省人大、省政府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形成论证一批、储备一批、推进一批的滚动立法工作机制。推动《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颁布实施,做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各项清理,形成系统完备、衔接统一的交通运输地方法规体系。

2. **完善立法评估制度。**立法项目启动前,充分评估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对论证充分、条件成熟的及时按程序提交审议。开展立法后评估,评估意见作为法规规章修订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落实立法项目专家论证制度,论证意见作为对地方立法的重要参考。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立法参与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基层单位的意见,并公开反馈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3.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和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依据上位法变化和改革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4. **完善普法工作机制。**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行业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应知应会的国家基本法律、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分阶段制定和实施行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强化以案释法,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向行政相对人进行充分释法说明,在行政执法各个环节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交通运输行业文化融合发展。

(三)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1. **强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意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要牢固树立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意识,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

2. **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把从群众来信中发现的政策性问题以及群众反映集中的意见建议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3. **强化决策执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明确决策执行主体、执行目标、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健全重大政策落实跟踪机制,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积极开展决策后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以责任追究倒逼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科学合理、公正公开。

(四)健全完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巩固前期改革工作成果,动态完善省市县三级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实施清单,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构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促进审批、监管、处罚衔接,避免监管职责缺位、越位、错位,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形成职责分工明确、上下衔接顺畅、同级联动协作的综合执法运行机制。建立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建立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协办等工作制度。完善与司法机关的案件移送标准和移

送程序,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2. **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主体,严格执法程序,依法应对出现的各类执法矛盾和问题,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深入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强制、许可案卷评查标准,提升基层执法人员办案水平。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案例或者警示案例。落实执法为民理念,推广说理式执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把服务群众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巩固和深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建立突出问题查纠整改长效机制,定期梳理排查整改突出问题。建立基层执法站所长接待日制度,定期接待群众来访,面对面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开展常态化大调研,深入企业、工地、站场,与企业、从业人员互动交流,了解实际诉求,宣传法规政策,收集改进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考虑人员编制情况,采取公开招录等方式,逐步扩大法律、交通运输等专业人才占比,优化执法队伍年龄和知识结构。严格新增综合执法队伍执法准入资格和执法证件管理,稳步推进执法证件统一管理。完善辅助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贯彻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分级分批抓好全员轮训、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确保执法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严格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风纪规范》,严守执法纪律、严肃执法风纪,着力锤炼过硬队伍作风。深入推进“四基四化”建设,持续优化基层执法队伍结构,夯实基层基础基本功,切实发挥好基层执法作为行业管理“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作用。

4.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智慧化水平,聚集“规范、精准、高效、协同”,大力推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数字化。加快建立交通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实现“掌上执法、掌上办案”全面运用,推进联合执法、信用监管,初步实现执法监督、处罚办案、全程网办、自动留痕、在线监管,提升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实现执法智慧化与法治化的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推进执法业务综合的集成,打造数字化行政执法办案体系。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管数据归集分析和决策辅助应用,实现执法监督线上、线下一体化。完善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统筹各领域信用评价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依法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坚决防止信用惩戒滥用。

(五)强化诉源治理,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1. **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细致做好信访矛盾纠纷化解,注重从源头上解决信访问题。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正确履行权利和义务。协同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做好改革过渡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切实履行生效司法判决和裁定,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提升舆情监测处置和分析研判能力,及时准确回应公众诉求,通过重点难点问题和共性诉求的解决,推动行业治理与服务质量提升。

2. **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依托互联网平台从业的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的合法权益,加大对司机群体关爱力度。妥善解决从业人员的合理诉求,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快推进道路运输行业转型升级,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加大对司机群体关爱力度,研究推进保障司机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改善司机停宿环境。

3. **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依法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健全完善交通运输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

(六)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提高政策发布解读工作质量。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提升政策宣传解读质量,创新政策宣传解读方式,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政风热线、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对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 **形成监督合力。**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检监察监督责任联动促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外部监督。加强对行政审批、招标投标、行政执法等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的监督,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健全内控机制,加强权力风险防控。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充分支持从实际出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3. **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主动接受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执法监督,加强行业内的层级监督,建立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围绕交通运输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行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的追责力度。加强和完善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综合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及结果反馈机制,妥善做好执法领域舆情监测处置。

4. **畅通投诉处理渠道。**充分运用“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坚持即接即办,切实做好工单办理,及时调查核实并反馈处理结果,更好发挥其发现查找问题、排查矛盾纠纷、化解问题隐患、掌握行业动态的作用。对于群众反映的高频事项和问题,要深挖根源,找准问题症结,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建立完善长效治理举措和工作机制。优化投诉举报处理流程,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坚决避免矛盾积累,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水平。

(七)健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科技支撑体系,加快数字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1. **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推进与企业和社会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应上尽上、上必能办”,并积极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拓展高频交通运输事项电子证照场景应用,统筹各类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研发,加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信用交通等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力度,建设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全面归集、标准统一、有序共享。加强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的分析应用,为优化政务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2. **推进“大数据+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进一步推动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船舶及各类经营行为进行精准监管。强化大数据关联分析,推动实现监管对象的自动查验和在线监管。围绕重点监管需求,形成若干“大数据+监管”风险预警大数据模型。按部省要求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强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对执法活动实现网上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和外部联动机制,提升执法效率。加强智能化执法终端配备运用,加快推广非现场执法,推广电子化执法文书使用。

(八)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推进机制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领导。**坚持在党组(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各项任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作为重要工作部署推进,抓实抓好,按要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2.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推进法治工作与行业中心工作,把法治要求贯穿到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和安全生产等各领域,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加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健全完善考评指标体系和考评办法,强化指标引领,加强督办督查,强化考评结果运用。严格依法行政政府部门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加强资金保障,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所需各项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3. **全面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培训的必训内容,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完善公职律师使用管理机制。按照培训计划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市州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

4. **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扎实开展交通运输“八五”普法规划,推进法治文化与交通运输精神、行业文化融合发展,大力培树交通运输法治文化品牌,建设具有行业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注重在利用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等宣传平台时有效融入法治元素,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汽车场站等公共场所打造法治“微景观”。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寓普法于执法之中,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和以案释法制度,从正面指导、负面警示两个方面发布典型案例。把法治作为交通运输系统院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推进院校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5. **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报道。**加强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理论研究,强化化学支撑。积极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加大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讲好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故事。